

普選一詞兩意與中港一國兩治

趙心樹

2007年12月，
中央承諾香港可於
2017年普選行政長
官、2020年普選立
法會。當時，無論是
中原大地還是港九新

界，都很少有人追問或解釋「普選」的意義，似乎意義不言自明。不幸，五年後，我們發現這個性命攸關的詞有性命攸關的歧義。

2013年3月初，全國政協俞正聲主席要求「確保愛國愛港……力量在香港……長期執政」；中聯辦張曉明主任隨即提出「特首必須愛國愛港、獲中央信任及得到香港人認同」，所以「特首普選一定要有篩選」。這個「篩選」是指中央信任的提名委員會篩除不受中央信任的候選人，於是全港震動，要求「真普選」的港人認為有篩選就無普選，2007的承諾是惡意欺騙。3月底，人大法委會喬曉陽主任把「愛國愛港、中央信任」定義收窄為「不與中央對抗」，同時確認「篩除對抗者」的決心不變。

在今日香港和境外多數華語地區，普選的「普」指兩個普遍權利，即人人有選舉權，人人有被選舉權，同英語版《基本法》中的 universal suffrage 的意義一致。這兩個「普遍」意在保證選民的選擇權。

「悖詞」通順 邏輯混亂

在傳統的一人選勾一個候選人的「一選制」下，候選人太多會造成不合理分票，所以篩選不可免，例如政黨預選、選民簽名提名、保證金門檻。此類「技術篩選」意在篩除預計得票不多的候選人，不違反兩個普遍權利。而中央所要求的，是篩除可能得高票的對抗者，這種「政治篩選」剝奪了許多人的被選舉權。

選與被選不可分割，限制政治家的被選擇權，也限制了選民的選擇權。在這樣的理念與語義系統中，普選與政治篩選不兼容：「政治篩選後的特首普選」就好比「黑雲壓城下的萬里晴天」，是語法通順但邏輯混亂的「悖詞」。

在內地的政治術語中，普選的「普」單指「普遍的選舉權」，而不包含「被選舉權」。雖然內地同樣用 universal suffrage 譯作「普選」，但中英文的實際意義脫節。強調選舉權而弱化被選舉權意在保證中共領導的選擇權，同時讓人民感覺參與了選擇。

雖然從1953年第一部《選舉法》到2010年現行《選舉法》一律規定成年公民「都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」，但選舉的程序和操作剝奪了所有不受領導信任的人的被選舉權。1953至1954年第一屆人大普選，從蘇聯照搬了「多層間接制」，選民只能選鄉、鎮、區人大代表，後者選縣、市代表，後者選省、直轄市、自治區代



「普選」一詞，北京的「解釋」似乎與國際有別。

(資料圖片)

表：這樣逐層選出的全國代表才有資格選國家領導人。從蘇聯照搬的更有「等額制」，經政治篩選後，每個職位只設一個候選人。所以當時就有選民抱怨「我們不是選（我們）滿意的人，……是選你們（中共領導）認為（代表）各界的人」。

這六十年來，選舉制度的細節有所進步，例如平均城鄉代表比例，引入差額制等，但政治篩選的基本模式始終未變，差額幅度很小，例如每十個職位設十一、十二個候選人，且僅用於非關鍵職位。雖然境內外批評這套制度的聲音不斷，但內地幾乎所有人都稱之為「普選」。

政篩普選 何來民主

在這個環境中成長起來的內地領導和研究人員，覺得中央為香港規劃的「政篩普選」已極為民主：一個最關鍵職務竟可有兩三個或更多候選人，候選人間有激烈競爭，選民直接給候選人投票。他們難以理解，境外的「普選」以及 universal suffrage 容不得「政治篩選」；他們難以體會，內地選舉中的許多做法，在境外被視為「操縱選舉」，屬於竊國大罪，惡不亞於叛國。

語言符號和內涵意義的搭配在經年累月的重複中滲入強烈的感情，港人亦然，他們不接受「政篩普選」，就好像內地民眾不接受「支那」、「滿洲國」或「尖閣列島」。不過，內地也偶有不經政治篩選的選舉，如吉林梨樹縣平安村「海選」村委會、齊齊哈爾市富裕縣「海選」縣長，幾乎人人有候選權，沒有人說那不是普選。所以，若放棄「政治篩選」就可符合兩邊的語義。譬如張三承諾給李四「十萬元以上」，李四聽到了「十萬元」；若張三付十萬元就沒有爭拗，但張三不願付十萬元，就好比中央不願放棄政治篩選。

按此分析，中央的2007承諾無意欺騙，但有難解的隔膜和隨意。中央政府面對數百萬人民乃至世界做出重大承諾，卻

誤判了承諾對象所理解的承諾內容，歷五年而不覺。可見兩種價值觀念、兩套語言體系的鴻溝。要完成政改，避免動亂，就須縮小鴻溝，就要求最高決策者盡快和充分了解港人的語言習慣和價值觀念。這其實也是人類之絕大多數的價值觀念。

老鼠鑽鼻 可殺大象

回望中港矛盾中的另外幾件大事，如二十三條立法和國民教育科事件，都源之於北京最高層對這些價值觀念的不理解。治理者不理解被治理者的核心觀念，治理怎麼可能順暢？但是，內外吃緊的決策者，能給出多大的精力、虛懷和自信，來了解這個不內不外的小小香港？

說是「一國兩制」，其實香港政制正急劇轉型：2012立法會民選議席過半、2017特首普選、2020立法會全面普選。《基本法》（第1、2章，及第45、68、158、159條）授權並責成中央在香港實施不同於內地的治理，通過「一國兩治」引導香港的民主化。但這些年來北京一心防範香港民主的井水進犯中原穩定的河水，不甘不願地被民主化拖着走。港人視北京的防範為進犯，北京視港人的防範為進犯，誤判以致過度防範，轉為相互進犯，坐實相互誤判。結果，河水滲透井，井水溢入河。天下本無事，互疑變大事。

內地的政制也在變動中，但各種勢力訴求不一，總方向不明；與此對照，香港正義無反顧地奔向民主。一個大象的腦袋，如何能一邊管控相互纏鬥的四腿，一邊駕駛按捺不住的老鼠？按鬥獸棋規則，鼠鑽象鼻，可殺象。

作者為卡特中心香港浸會大學項目共同主任。本文純屬作者個人意見，不代表卡特中心、香港浸會大學、任何其他組織或他人的立場。

本文依據的原理詳見《選舉的困境—民選制度及憲政改革批判》（2008增訂版）